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2107000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21070002 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珍宝岛公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珍宝岛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珍宝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73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1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0.00	100.00	2014.4	年销售收入123,986万元(含税),利润总额31,158万元	是	否			
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	无	8,921.17	8,928.75	8,921.17	5,074.53	8,186.69	-734.48	91.77	—	—	—	否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无	23,571.21	23,571.21	23,571.21	5,313.14	15,163.54	-8,407.67	64.33	—	—	—	否			
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	无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0.00	100.00	2014.12	年销售收入1,059万元(含税),利润总额76万元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5,237.81	3,123.44	5,237.81		3,123.44	-2,114.37	59.63	2012.9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37,987.51	37,987.51	--		37,991.2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原料(三七)储备项目	无	17,928.75	20,043.12	--		20,161.1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739.23	142,746.81	86,822.97	10,387.67	133,718.7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因项目变更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2015年8月我对该项目实施的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13号公告)。 2、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公司项目实施进度延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570,543,616.03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12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08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6,695,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392,300.00元，款项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3500080129001211807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2102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337,187,656.40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8,023,613.95元，募集资金余额98,228,257.55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师事
缝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5年5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分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5年7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珍宝岛”)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5年9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7月7日、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 2015-003、临 2015-010、临 2015-020 号公告),《三/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募集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 (含利息收入)
1	注射用骨肽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分行	89,211,700.00	2,083,144.71	81,866,946.74	9,427,897.97
2	中药提取二 期工程建 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分行	235,712,100.00	4,723,667.67	151,635,408.09	88,800,359.58
合计	——	——	324,923,800.00	6,806,812.38	233,502,354.83	98,228,257.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570,543,616.03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15-012 号公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珍宝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珍宝岛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